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公用儀器管理施行細則

99.09.28 公用儀器管理委員會制定
99.11.30 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05.16 公用儀器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06.18 系務會議核備
102.09.02 公用儀器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10.1 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10.15 公用儀器委員會修訂
104.11.10 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12.27 系務會議修訂
106.3.23 公用儀器委員會修訂
106.4.11 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7 公用儀器委員會修訂
106.12.5 臨時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02.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妥善使用與維護生科系的公用儀器，特由生科系公用儀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公用儀器管理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

本施行細則所稱公用儀器乃指由本會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提供本系主聘之專任教師實驗室師生共同使用之儀器。

第二條 公用儀器依其陳列位置，可分為：

(一) 「公共儀器」：指本系公用儀器陳列於公共儀器室者。

(二) 「其它公用儀器」：指本系公用儀器陳列於個別老師研究室者。

第三條 使用本系之公共儀器前皆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儀器操作教育訓練』並遵守使用須知依規定操作，且確實填寫登記本。必要時，應接受相關課程或專業訓練並由負責老師確認後始得使用。

第四條 陳放於個人實驗室之公用儀器，若本系其他實驗室需要使用時，須同意供他人使用。使用前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負責保管的老師後始得借用。

如某項公用儀器有特殊使用規則，則需另定使用辦法，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若學生不依照使用(含預約)規定操作儀器，由相關儀器負責老師通報其指導教授處置。第一次違規禁止使用該儀器一個星期，第二次以上違規者，或特殊嚴重的情況，將對該生進行再教育並提送本會討論，第三次違規則永久禁止該生使用。情節重大者或造成儀器損壞者，則按相關校規處理並提送本會討論賠償等相關事宜。代簽者與違規者處置相同。

第六條 第六條 本系所有公用儀器之維修費及耗材費皆由使用者依據使用時數或次數共同分擔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需不同付費方式，可由公用儀器委員會提出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執行個案。

第七條 本系公用儀器僅提供本系主聘教師之研究室人員使用，若指導教授非本系主聘教師之本系學生，使用前需填具申請表，在該儀器負責人員的監督下得使用。使用時亦須遵守第三條之規定。

如有參加講習但未提出申請而使用者，視同第二次違規的情形禁用一個月，如被發現第二次未申請而擅自使用，則永久禁止使用。非本系人員不得使用本系公用儀器。本系學生不得私自代簽以供外系使用，代簽者與違規者處置相同。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公用儀器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修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